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彭暉閔  
電話：(02)23835890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hueimin@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113349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檔、「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附件pdf檔  
(1111334942-令.pdf、1111334942-令.odt、檢疫補貼作業規範規定.odt、1111334942-提要表.odt、附件.pdf)

主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漁船船員岸上居家檢疫及採檢送驗補貼作業規範」第4點、第5點、第6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以農授漁字第1111334942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宜蘭縣延繩漁業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各縣市政府、各區漁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養殖漁業組、遠洋漁業組)(均含附件)

